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123

【裁判日期】1010119

【裁判案由】侵權行爲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三號

上訴人蔡丁和

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

林 詠 嵐律師

被 上訴 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陳安瀾

訴訟代理人 黄冠 豪律師

鄭 涵 雲律師

林世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金 上字第三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 原審依職權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所論斷:依兩造約定,上訴人委 託被上訴人下單買賣上市櫃公司之股票,應透過約定款券交割帳 戶轉撥收付,而第一審共同被告即原任職被上訴人公司之營業員 許雅芳向上訴人陳稱可代購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 南金控公司)員工分紅配股,而由上訴人以電匯或交付現金、取 款憑條之方式將投資款項交付許雅芳,均非係透過上訴人之款券 交割帳戶買賣股票,顯係出於其對許雅芳個人信賴,委託許雅芳 代購股票,及交付投資款項,自難認係許雅芳執行被上訴人公司 受上訴人委託買賣股票之職務行為。另許雅芳於民國九十二年間 向上訴人陳稱可以低價代購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鴻海精密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存託憑證時,被上訴人並未從事委託買賣 外國有價證券之業務,上訴人亦未與被上訴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 有價證券契約及開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帳戶,且許雅芳事後匯 款予上訴人,均係以其個人名義匯款,參以每月買賣對帳單係寄 至上訴人聯絡地址,上訴人若係經正常程序委託被上訴人買賣股 票,顯可自被上訴人寄送之對帳單得知其股票買賣之明細,足認 上訴人交付款項予許雅芳,委其代購上述海外存託憑證,亦係基 於信任許雅芳個人而爲委託,與許雅芳執行被上訴人公司職務無 關等情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;而非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又原 審已依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認定上訴人係基於信任許 雅芳個人而爲委託,是許雅芳縱於上班時間在被上訴人營業處所 ,利用被上訴人公司之電話、傳真設備與上訴人聯絡及上訴人至 被上訴人公司交付現金予許雅芳,外觀上似與許雅芳執行職務有 所關聯,亦難憑此即謂許雅芳係執行受僱人之職務,而令被上訴 人負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僱用人責任。另原審並非僅憑 許雅芳說詞即爲上開認定,是其謂許雅芳書立之聲明書記載「公 司有嚴格禁止營業員幫客戶操作股票,上訴人知情」,其中「上 訴人知情」乙語縱爲原聲明書所無,亦與判決結果無涉,附此敘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九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七 日

V